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本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察、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自管桥梁维护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生活、餐饮垃圾处理场规划、建设，负责垃圾转运站的设施建设和垃圾运营等处置活动的监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

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负责国家有关道路运输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负责制定本区交通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客运、货运物流、车辆维修行业和运输服务业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市场行为；负责审查本区道路运输的经营资格和技术能力，核发交通企业《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相关业务备案及年度审验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市场的治理整顿和交通稽查，

维护运输市场的合法经营，依法开展运政管理，保证交通运输市场健康发展；组织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管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和国防动力动员、征用。负责辖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负责辖区旅游包车线路牌核发；负责掌握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经济情况，负责各类统计资料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上报；负责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及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交通行业行政执法中的仲裁和行政复议，协调处理交通行业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和调查救助工作；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行为进行打击和监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16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局机关

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桥城管所

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翠微城管所

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洲头城管所

6.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鹦鹉城管所

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五里城管所

8.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月湖城管所

9.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琴断口城管所

10.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二桥城管所

11.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12.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固体废弃物处理场

13.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共厕所管理站

14.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5.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械化清扫队

16.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执法中队

17.武汉市汉阳区燃气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9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89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5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35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4 人)。

离退休人员 673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67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_2019_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762.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10,472.95	10,472.95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179.47	8,179.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21	734.21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27	1,559.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32,289.14	32,289.1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部门项目	32,289.14	32,28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70	532.70		（二）公共项目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2	99.6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126.77	42,126.77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30.40	11,030.4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30,574.25	30,574.25	
		224 灾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8.29	738.29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87.34	187.34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1.81	231.81	
本年收入合计	42,762.09	本年支出合计	42,762.09	42,762.09		本年支出合计	42,762.09	42,762.09	
三、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2,762.09	支出总计	42,762.09	42,762.09		支出总计	42,762.09	42,762.09	

表二、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42,762.09	10,472.95	32,28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70	495.77	3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77	49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11	48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6	11.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3		3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3		3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2	9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2	99.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07	83.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126.77	9,877.56	32,249.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19.45	3,917.65	2,201.80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	684.06	684.06	
2120104	城管执法	5,435.39	3,233.59	2,201.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007.32	5,959.91	30,047.4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007.32	5,959.91	30,047.4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表三、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1	2	4	5	6
	合计	10,472.95	8,913.68	1,559.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79.47	8,179.47	
30101	基本工资	1,318.61	1,318.61	
30102	津贴补贴	4,716.89	4,716.89	
30103	奖金	43.85	43.85	
30107	绩效工资	663.58	663.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11	484.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6	11.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23	130.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54	190.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7	25.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73	59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27		1,559.27
30201	办公费	18.80		18.80
30202	印刷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7.20		7.20
30206	电费	17.00		17.00
30207	邮电费	14.50		14.5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4.50		4.50
30214	租赁费	253.00		253.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16.52		16.52
30228	工会经费	22.04		22.04
30229	福利费	27.55		27.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6		10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10		1,05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21	734.21	
30301	离休费	26.72	26.72	
30302	退休费	171.83	171.83	
30304	抚恤金	100.00	10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3.00	203.00	
30306	救济费	100.00	10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3.56	83.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10	49.10	

表四、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4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00		9.00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		9.00		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		9.00		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		9.00		9.00	

表五、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19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六、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42,762.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35,972.66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14,347.07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6,789.43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467.41
二、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95
三、往来户可用资金	23,094.42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0.71
四、其他自有资金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51,509.44
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部门项目	51,509.4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28	（二）公共项目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32.6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18.3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52,942.53
		224 灾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3.03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460.8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81.81
本年收入合计	65,856.51	本年支出合计	65,856.51	本年支出合计	65,856.51
五、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1、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2、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二）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三）其他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856.51	支出总计	65,856.51	支出总计	65,856.51

表七、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往来户可用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财政指标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结转
										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结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65,856.51	42,762.09	35,972.66	6,789.43		23,094.42								

表八、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5,856.51	14,347.07	51,50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28	584.35	3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35	58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20	54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5	37.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3		3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3		3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2	9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2	9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07	83.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32.61	13,663.10	51,469.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19.45	4,417.65	2,201.80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	684.06	684.06				
2120104	城管执法	5,935.39	3,733.59	2,201.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513.16	9,245.45	49,267.7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513.16	9,245.45	49,267.7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762.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762.09 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0472.95 万元，项目支出 32289.1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2762.09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42762.0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48767.81 万

元，下降 12%，主要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一)基本支出 10472.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8179.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4.21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27 万元)。

(二)项目支出 32289.14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89.14 万元，主要用于：

1. 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 1440 万元。

2. 黄金口城管工作经费项目 780.42 万元。

3. 堤顶路城管工作经费项目 148.15 万元

4.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工作经费项目 5 万元。

5.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 3 万元。

6. 残疾人保障金项目 36.93 万元。

7. 46 座桥梁隧道维护费用项目 506 万元。

8. 架空管线整治经费项目 300 万元。

9. 清扫保洁（区长预备费）项目 600 万元。

10. 城管工作经费项目 22777.14 万元(含预算内非税安排 5263.45 万元).

1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814 万元。

12. 拆违经费项目 500 万元。

13. 公厕管理费项目 1440 万元。

14. 占道附属设施维修检查经费项目 520 万元。

15. 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项目3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5 万元。

16. 四城同创经费项目 220 万元。

17. 物业管理费项目 16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72.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13.6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8179.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318.61 万元、津贴补贴 4716.89 万元、奖金 43.85 万元、绩效工资 663.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1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2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4.7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2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26.72 万元、退休费 171.83 万元、医疗费补助 83.56 万元、生活补助 203 万元,抚恤费 100 万元,救济费 1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1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59.2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8.8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水费 7.2 万元、电费 17 万元、邮电费 14.5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4.5 万元、租赁费 253 万元、

会议费 6 万元、培训费 16.52 万元、工会经费 22.04 万元,福利费 27.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1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19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65856.5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235.19 万元，增长 1.91%，主要是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指标拨款及非税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6005.72 万元,往来户可用资金比 2018 年增加 7240.91 万元,导致收入总预算增加.

2019 年部门支出总预算 65856.5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235.19 万元，增长 1.91%，主要是基本支出比 2018 年减少 96.92 万元,而项目支出比 2018 年增加 1138.27 万元，导致支出总预算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65856.51 万元（含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 18070.4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4778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762.09 万元（含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 10570.0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2192.06 万元），占 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往来户可用资金 23094.42 万元（含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 7500.46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5593.96 万元），占 35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65856.51 万元（含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 18070.4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4778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47.07 万元（含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 4286.78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0060.29 万元），占 22%；项目支出 51509.44 元（含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 13783.71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7725.73 万元），占 7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559.27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9758.43 万元。包括：货物类 16731.20 万元，工程类 3729.57 万元，服务类 19297.6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7025.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五）精准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在 2019 年部门预算中设立了的精准扶贫的专项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精准扶贫资金安排为 3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3.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项）

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4846183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办公室文件

阳办发〔2015〕26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工委、办事处，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区直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汉阳区委办公室　　汉阳区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4日

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

（2015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武发[2015]8 号），为切实开展好我区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贫困村工作，全力打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精准扶贫、不落一人”为总要求，把开展对口扶贫，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重大政治问题、重大发展问题、重大民生问题，强化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工作责任制，全力推动扶贫政策向贫困村聚集、扶贫资金向贫困群体聚焦、帮扶力量向贫困对象聚合，确保到 2018 年帮助对口扶贫对象全部脱贫，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党政主导，合力攻坚。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攻坚的积极性，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

（二）分级负责，落实责任。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检查督办、考核验收等工作。区直各有关部门、

单位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指导与服务，抓好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具体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按照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要求，区分类别、因地制宜、定向施策，确保精准扶贫到村到户到人。

（四）统筹发展，脱贫为要。帮助受援地统筹推进扶贫与发展，切实做到发展扶贫并重、脱贫减贫为要，实现贫困群体与全市人民共同迈入小康，加强贫困人口的动态监测，建立阻断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五）强基固本，自力更生。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将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大力倡导脱贫光荣，激发贫困群体自主脱贫的内生动力。

三、帮扶对象

组织区直66个部门、单位组成21个驻村工作队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21个贫困村的1097个贫困户，2469名贫困人口。其中，农村低保户536户，贫困人口892名；农村五保户46户，贫困人口46名；一般贫困户515户，贫困人口1531名。

四、目标任务

按照“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总要求，我区对口帮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总目标为：到2018年，帮助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销号、21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

（一）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销号

到2018年，对口扶贫帮困人口分3批全部脱贫销号，

2016 年销号 30% 、2017 年销号 50% 、2018 年销号 20% 。

1. 产业扶持脱贫一批。到 2018 年，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主要标准为：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收入水平超过同期市级确定的扶贫标准，并力争达到所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以上；贫困户都有一项以上产业致富的增收门道；贫困代际传递得到有效阻断。

2. 技能培训转移一批。到 2018 年，实现贫困劳动力技能按需培训。主要标准为：有务工意愿且有培训需求的贫困户至少掌握一门就业创业技能，贫困户收入水平达到所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以上，自我发展能力全面提升。

3. 助学扶智帮助一批。到 2018 年，实现受援地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实行贫困户子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中职、高职教育阶段免学费、免住宿费以及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主要标准为：贫困村幼儿园满足学前教育需要，贫困村公办小学及所在街道公办初中全面完成标准化建设，贫困户子女不因贫困出现辍学、弃学现象。

4. 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到 2018 年，帮助贫困人口实现就医便利，看得起病，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主要标准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9%以上，贫困户参与新农合就医报销比例提高 20%；降低贫困户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和补偿封顶线；提高医疗救助标准，贫困人口享有更加均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5. 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到 2018 年，实现对口帮扶村低保户、

五保户全部脱贫。主要标准为:农村低保户和五保户每人每年保障性收入超过同期市级确定的扶贫标准,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达到小康水平。

(二)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

到 2018 年,对口帮扶的 21 个贫困村分 3 批全部脱贫出列,2016 年出列 30%、2017 年出列 40%、2018 年出列 30%。主要标准为:贫困村贫困户全部脱贫、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 70% 以上、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贫困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

五、工作措施

(一)着力增加农民收入,打好产业扶贫攻坚战。因地制宜,帮助贫困村结合实际确立一项持久增收的主导产业、贫困户都有一项稳定可靠的致富门道。一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发挥比较优势,应用高效种养模式,推进特色农业发展。二是大力发展旅游扶贫。帮助贫困村依托旅游资源,建设旅游专业村。三是大力推进“互联网+扶贫”。帮助对口扶贫村力争 2018 年实现光纤宽带、无线 4G 等网络基础设施、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四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力争到 2018 年实现现代服务业对贫困村的全覆盖。

(二)着力增强致富能力,打好技能扶贫攻坚战。坚持输血扶贫与造血扶贫并举,增强贫困群体自主发展、持久致富的能力。一是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帮助开展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二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帮助贫困户劳动力开展创业培训。

三是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帮助对口扶贫村依靠科技大力发展有特色的种养殖业及加工业。

(三)着力加强教育救助，打好智力扶贫攻坚战。加大教育救助力度，促使贫困户子女不因贫困而失学。一是帮助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促进贫困村小学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二是帮助完善贫困户子女教育资助体系，促使贫困村落实好贫困户子女教育的有关资助政策。三是帮助开展受援地教育师资培训，提高教师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能力。

(四)着力加强医疗救助，打好卫生扶贫攻坚战。积极帮助街道卫生院达到国家标准，贫困村都有一所“五化”(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行信息化、管理一体化)村卫生室(中心村卫生室)。

(五)着力保障基本民生，打好救助扶贫攻坚战。帮助贫困村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对纳入低保对象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见义勇为、失独家庭以及革命老区人群等七类贫困人口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扶贫。帮助做好法律救助工作，实现应援尽援。

(六)着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打好安居扶贫攻坚战。通过帮助贫困村实施交通扶贫工程、水利扶贫工程、电力扶贫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等，着力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帮扶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达到全市农村平均水平。

通过扶贫攻坚，使每个贫困村达到“九有”标准，即:有主导产业，有集体收入，有健全的群众服务中心，有小学教育、卫

生文化等服务设施，有硬化的通村公路，有入户的安全饮水，有安全的农村电网，有入户的广电通信光纤电缆，有清洁的生活能源。

六、组织保障

(一)全面落实党政主体责任。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结对帮扶精准扶贫攻坚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宏观调研、沟通协调、检查督办、目标考核等工作；区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扶贫工作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把扶贫攻坚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带头安排部署、带头驻点联系、带头调查研究、带头检查督办。要将工作目标具体化，分解到到村到人，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二)建立健全扶贫攻坚各项工作机制。建立扶贫攻坚投入保障机制。区级财政每年安排帮扶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区每个派出单位每年对口帮扶资金不少于 3 万元，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实施精准脱贫项目。建立扶贫攻坚考核机制。制定精准扶贫考核指标体系，实行量化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扶贫攻坚宣传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扶贫攻坚先进典型，形成坚决打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气场。

(三)全面落实扶贫攻坚驻村帮扶责任。驻村工作队要全面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扶贫攻坚、新农村建设的决策部署；要帮助驻点村制定和完善 3 年脱贫出列规划、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与农民增收计划，指导开展美丽乡村

建设，落实促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具体项目和措施；要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等办法，组织党员干部落实精准扶贫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帮助驻点村及贫困户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要指导驻点村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乡风文明、民主管理、社会和谐。

(四)制定扶贫攻坚规划实行挂图作战。要认真制定精准扶贫攻坚总体规划，绘制精准扶贫路线图，根据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不同情况，分门别类，先易后难，分年度绘制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脱贫时间表，实施挂图作战，按图分时段销号。要紧盯工作目标，把握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任务。要建立精准扶贫数据库，及时监测脱贫动态、监管扶贫资金使用，提高扶贫精准度。要实行“倒逼”法，时间倒排程序，目标倒排进度，务倒排时限，确保如期完成扶贫攻坚目标任务。

(五)严格执行扶贫攻坚驻村工作纪律。区驻村工作队队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十一项禁令，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对人员构成、主要职责、规章制度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到“六不准”：不准向基层提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准接受基层的吃请和报销开支，不准收受基层馈赠的钱物(包括土特产)，不准抹牌赌博和参与公款娱乐消费，不准做违背群众意愿、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不准搞层层陪同和迎送。